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綉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07年度聲沒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「Jack Wolfskin」商標圖樣之滑雪褲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綉鳳前因意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21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7月2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之仿冒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「Jack Wolfskin」商標圖樣之滑雪褲1件，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業據告訴人飛狼公司指訴明確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2193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06年7月28日期滿未經撤銷而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又扣案仿冒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「Jack Wolfskin」商標圖樣之滑雪褲1件，經鑑定確認為仿冒品，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拍賣網站網頁資料暨訂單明細擷圖1份、扣案物照片1張、商品鑑價書1張、查緝仿冒品證明書1張（見偵卷第35、37-54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滑雪褲1件確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應沒收之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所

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